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74 人调整为 744 人，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478.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并同意以 5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